附件1

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

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

一、加强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

（一）召开领导小组会议。试点地区应当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领导参加的会议，明确重点难点问题、具体解决措施和结果。

（二）保障试点工作经费。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经费 保障。

（三）省市级多部门联合调研评估。试点地区省级卫生健康、 政法、宣传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司法行政、财政、信访、残联等多部门要对试点工作开展联合调研评估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，及时了解进展，指导和帮助试点地区解决问题。试点地区多部门对每区县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调研评估。

（四）培育人才和建立人才信息库。试点地区多部门应当分级分类对社会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心理治疗师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开展培训，对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建立人才信息库，为当地提供服务。

二、继续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

（五）继续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。试点地区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，在村（社区）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；2020年底前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建成率达50%以上。

（六）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网络。试点地区所有高等院校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：4000的比例，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。建立心理辅导室的中小学校比例达70%以上。

（七）完善员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。50%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 单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。

（八）完善综合医院心理健康服务。20%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开设精神（心理）门诊。

三、继续开展社会心理服务

（九）开展多种形式科普宣传。试点地区必须通过多种媒体包括电视、网络、报纸、宣传折页、科普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。各区县每月至少开展1次科普宣传。

（十）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，规范心理援助热线服务。 试点地区要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，明确队伍成员与职责任务，每年至少开展2次系统培训和演练。加强心理援助热线的规范建设和管理，提供7\*24小时服务，每年至少对接线员开展4次系统培训，加大指导和考核力度。

（十一）加强各部门各行业心理服务。试点地区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信访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，每年至少为系统内人员及工作对象、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及家属等重点人群举办1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，并根据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服务。

（十二）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机制。试点地区所有乡镇（街道）建立健全由综治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民政、残联等单位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，联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服务，依法对肇事肇祸者予以处置。2020年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4.5‰，规范管理率达到80%,规律服药率达到60%,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80%,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达到50%。

（十三）开展一项特色项目。试点地区针对当地亟待解决问 题，组织开展实施一项特色项目。